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1〕654号

当事人：天津雨朋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300718620C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京福公路东侧优谷新科园19＃楼二层2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洪权

身份证件号码：/

2021年10月23日，执法人员接到消费者投诉，称在雨朋医疗器械专营店天猫店铺购买的佳禾充气式脖子颈椎牵引器，在商品页面中使用了“安全更有效”描述，对其造成了误导消费。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于2021年10月29日对天津雨朋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现场及佳禾充气式脖子颈椎牵引器商品页面进行检查，网址为：https://detail.tmall.com/item.htm?

spm=a1z10.3-b.w4011-18543703210.41.3b3b18beLQS7Fa&id

=637812672131&rn=320da38107f86555b58fd88db8df4177&abbucket=4&sku\_properties=1627207:3232484。经核查，当事人在雨朋医疗器械专营店天猫店铺销售的佳禾充气式脖子颈椎牵引器商品页面使用了“安全更有效”宣传内容。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本案于2021年10月29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因疫情原因，当事人无法前来配合调查，本案于2022年1月7号经局领导批准中止案件调查，于2022年1月24日恢复案件调查，2022年1月27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在雨朋医疗器械专营店天猫店铺所售产品的商品页面均由其公司员工自己制作，广告费用无法计算。当事人在佳禾充气式脖子颈椎牵引器商品页面使用了“安全更有效”宣传内容，执法人员检查后，当事人已将上述违法宣传网页进行删除。上述行为满足在医疗器械广告中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行为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法定代表人王洪权身份证复印件；

2．2021年10月29日现场笔录、现场照片打印件、商品页面截图打印件；

3．对法定代表人王洪权的询问笔录；

4．河北佳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充气式颈椎牵引器成品检验报告复印件；

5．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2021年12月9日现场笔录、现场照片打印件、当事人已删除商品页面截图打印件。

本局于2022年1月2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1〕654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能积极配合案件调查，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应依据《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的规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3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11日